

高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

美育与德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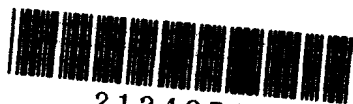
MEIXUE YU MEIYU

曹廷华 许自强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美学与美育

主 编 曹廷华 许自强
编著者 (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列)
曾耀农 黄 洁
冯毓云 许自强
李 列 彭应义
邢建昌 李 欧
曹廷华



21248713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48713

(京) 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与美育/曹廷华,许自强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ISBN 7-04-006033-7

I. 美… II. ①曹… ②许… III. ①美学-概论②美育-概论 IV. 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1204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4048 电话: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300 000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164

定价 11.3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师范院校本科、专科编写的美学美育课教材。全书共分 8 章, 讲述了美学构成与美育构成、美的本质与美育、美的形态与美育、美的范畴与美育、形式美与形式美育、审美心理与心理美育、门类艺术的美与美育以及教学活动的 美与美育等内容。本书体现了美学与美育、理论阐述与实践运用的有机统一。

本书还可供美学与美育的爱好者选用。

3036/07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师范院校教学改革和培养目标的需要,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的建议,我们决定组织编写适合师范特点和教学要求的汉语言文学和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系列教材。1988年以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已就汉语言文学和政治教育两个专业各门主干课教材,从全国师范院校遴选了富有教学经验的高水平的专家、教授为作者,并在总结和吸收师范院校教改经验和编写教材经验基础上,开始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到1990年秋季,这两套教材陆续出版发行。

组织编写具有师范特点的本科系列教材,我们尚缺乏经验,希望得到全国师范院校领导和广大师生的关心和支持,并望得到关于本教材的批评和建议。

高等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美学构成与美育构成	1
第一节 美学学科的产生及框架性内容构成	1
第二节 美育及其内容层次	11
第二章 美的本质与美育	23
第一节 美的本质与人的本质	23
第二节 美育与人的人化	34
第三章 美的形态与美育	45
第一节 社会美与社会美育	45
第二节 人的美与人的美育	67
第三节 自然美与自然美育	79
第四节 艺术美与艺术美育	94
第四章 美的范畴与美育	114
第一节 素朴、华丽与美育	114
第二节 优美、壮美与美育	125
第三节 崇高、滑稽与美育	136
第四节 悲剧、喜剧与美育	154
第五章 形式美与形式美育	173
第一节 形式美及其形成	173
第二节 形式美的构成及其发展	189
第三节 形式美育	210
第六章 审美心理与心理美育	223
第一节 审美心理的产生和形成	224
第二节 审美心理过程及特点	234
第三节 心理美育的实施与美育心理的形成	246
第七章 门类艺术的美与美育	259
第一节 表演艺术的美与美育	259

第二节	造型艺术的美与美育	277
第三节	语言艺术的美与美育	299
第四节	综合艺术的美与美育	317
第八章	教学活动的美与美育	339
第一节	教学活动的美学因素	339
第二节	教学活动的美育功能及特点	353
后 记	363

第一章 美学构成与美育构成

美学和美育是相关而不相同的两门学科。从理论形态看,美学是人类审美实践活动的概括和总结,而美育是人类运用审美原理在教育方面的一种实践及其概括和总结。前者处于哲学层面,属于基础理论范畴;后者处于科学层面,属于应用理论范畴。从学科性质看,美学是具有自身独立完整性的理论学科,而美育则是美学与教育学交叉渗透产生的应用学科,前者是后者的母系学科,后者是前者的子系学科或分支学科。由两者的相关性及其区别性可见,要正确而有效地实施美育,除必须懂得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特点外,还必须懂得美学、美育及其相互关系。

第一节 美学学科的产生及框架性内容构成

人类的审美实践源远流长,人类的审美意识也早已发生,但美学学科的形成则不过 200 多年,而美学学科内容的较为规范的框架性构成,则更要晚一些。

一、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从人类进化史的观点看,自从“人猿相揖别”,人类的审美实践就开始了,在这种实践中形成的审美意识成为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之一。人类早期文明活动中的洞穴画、岩画或歌、舞、乐,除了作为传授生产生活经验或有利于组织生产劳动而与物质生产直接相联系以外,其中蕴含的情感意味以及松弛、愉悦精神的功用,不能不说是审美意识的一种表现。“巫术”兴起,“图腾”崇拜,游戏发生,审美的精神性逐渐与功利的物质性拉大了距离,强化、发展了人类的审美意识并反过来影响和推动着人类审美实践的无限丰富和发展。以中国为例,从“有用即美”到“比德为美”再到“畅神为美”,审美意识逐渐远离物质性而归于精神,纯粹审美意义上的实践——美的艺术的创造和鉴赏才得以生机勃勃并多姿多态地产生和发展起来,人们获得了一个五光十色的非物欲的美的世界,也由此而提出了许多充满智慧的美学命题,如我国孔子的“里仁为美”、孟子的“充实之谓美”。古希腊也有“美是和谐”的命题。但是,丰富的审美实践和发展的审美意识并不意味着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它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1. 美学学科的产生

一般以为,美学学科的产生以德国哲学家亚历山大·鲍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于1750年出版的专著《美学》第一卷为标志。尽管这一专著本身尚未形成美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规范化的完整内容,其观点也还有许多值得探讨甚至明显错讹之处,但“美学”这一名称的提出,则显示了美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开始形成。

从美学学科的产生、形成来看,大致经历了这样的一种过程,表现在三个主要的方面:

(1) 由散见于各门学科中的美学思想集结梳理为系统的美学思想,促成美学学科的诞生。鲍姆嘉通以前,西方美学思想散见或

包容在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或别的思想理论著作中。柏拉图的《文艺对话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贺拉斯的《诗艺》一直到英国经验派、大陆理性派的哲学家、思想家们的著作，虽然都包容并阐发了丰富的美学思想，但都是伴随着对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等问题的论述而阐发的，没有集中、系统、专门地研究审美的有关问题。中国古代美学思想也极其丰富，但是，这些美学思想也都包含在儒家、道家、释家及其他一些思想家的理论著述中，同样没有关于审美问题的专门研究。《道德经》、《庄子》、《论语》、《孟子》、《金刚经》、《圆觉经》乃至已亡佚的《乐经》等著作，便包含着美学思想。总之，散见和包容于各门学科或各种著作中的美学思想，只是产生形成美学学科的历史的思想资料而不是美学学科本身。只有将其集结、梳理，使之规范、系统，才能形成具有独立学科形态的美学。应该说，任何新学科的形成大致如此。

(2) 美学学科首先是在哲学内部成为独立学科的。哲学史上有过多种派别和各式各样的哲学家。如果说，在人的审美意识的研究方面，16世纪至18世纪的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如培根、洛克、休谟、博克等人曾有过卓越的贡献的话，那么，美学学科的诞生则不能不说是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的杰出成就。美学学科的提出者鲍姆嘉通对莱布尼兹、沃尔夫的理性主义哲学加以继承并系统化，发现相应于人类心理活动知、情、意三个方面的哲学系统有一个明显的欠缺。他认为：研究“知”即理性认识的有逻辑学，研究“意”即意志行为的有伦理学，而研究“情”即感性认识的却还是空缺。为此，他以为，在哲学内部还应该有一门研究感性认识并与逻辑学相对的新学科，并以一个希腊文名词“Aesthetik”（埃斯特惕克）加以命名。“Aesthetik”的原意即感觉、感性认识；以它命名则有感性学、感觉学的含义。这一思想，先见于他的论文《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文中明确地提出应建立一门以“感性认识的完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门科学便是美学。它研究的不是理性认识的

完善,而是“凭感官认识到的完善”^①。待到他的《美学》专著出版,他开宗明义界定了美学的对象和学科性质,说:“美学的对象就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单就它本身来看),这就是美;与此相反的就是感性认识的不完善,这就是丑。”^②又说:“美学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艺术,是美的艺术的理论。”^③虽然鲍姆嘉通的哲学背景及其思想有其缺陷(例如唯心主义),但是,他毕竟提出了“美学”这一名称并系统地进行了阐释和规范,使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哲学内部诞生。自鲍姆嘉通以后,德国古典哲学的哲学家们,从康德到黑格尔,在建立他们的哲学体系时,几乎无一例外地将美学单列一科,作为其中相对独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也意味着美学作为一种认识论,首先是在哲学范畴内产生的。

(3) 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得力于人类长期的艺术实践和卓有成效的艺术批评,离开了艺术作品和艺术研究,美学便无从产生形成。人类的审美实践及其成果虽然丰富多样,但艺术却集中地体现着人类特有的审美实践方式,是审美成果的典型代表。艺术史上,所有关于艺术的研究与批评,都会从不同的角度体现出美学内涵。可以这样认为:在美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之前,它始终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连结在一起,不仅前述的《文艺对话集》、《诗学》等早期著作如此,其后的著作如法国古典主义奠基人布瓦洛的《论诗艺》、启蒙运动领袖之一的狄德罗的戏剧理论也如此。达·芬奇、莎士比亚等人的艺术批评同样如此。中国也有不少的“乐论”、“诗论”、“画论”、“文论”、“书论”等艺术论述,还有大量的“评点式”、“注疏式”的批评,美学思想均蕴含其中,与艺术研究、艺术批评相杂糅。在中西方的所有这些著作中,可以说关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是主,而美学的阐释是辅,美学没有任何作为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只是在哲学以它高度的理性思维把艺术作为它的研究对象之后,美学作为“艺术哲学”才同艺术的一般研究和批评区别开来,获

① ② ③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上卷第 297 页。

得了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

由以上的简单勾勒可以看出,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一个由零散到整合,由混杂到离析、由附庸到独立的历史过程,并且在这个过程中,除主要的三个方面外,还有其他多种因素参与其中,如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等等,因此,美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的诞生是有其自身规律的。正因为如此,它产生之后才能卓然自立并得以长足发展。

2. 美学学科的发展

一门学科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和它所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美学学科的发展当然也不例外,美学正是在社会对它的需要或它不断满足社会的需要的互动关系中得到发展的。爱因斯坦曾说:“一门科学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愈深,它的前提就愈简单;涉及的事物愈多,其应用范围就愈广。”^① 桑塔耶那则认为:“科学不过是完善的观念、解释清楚的意图和自身封闭叙述的详细常识。”^② 美学学科又正是在涉及事物愈来愈多、应用范围愈来愈广且不断完善其观念、意图的情势下得以发展的。

美学的学科发展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认识。

(1) 体现为研究对象由单一到多样、研究范围由狭窄到宽阔的发展趋势。美学学科诞生之初,一般被界定为“艺术哲学”,其对象基本上是艺术,其范围是有关艺术美的各个方面。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美学家们,几乎无一例外地把他们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确定为艺术美。黑格尔虽然曾涉及自然美,但他轻视自然美,并且在其《美学》巨著中一开始即宣布“所讨论的并非一般的美,而只是艺术的美”。英国美学家鲍山葵(又译鲍桑葵)在《美学史》中作过这样的概括:“美的艺术史是作为具体现象的实际的审

^① 爱因斯坦(1879—1955),著名物理学家,“相对论”提出者。引文见《西方思想宝库》,中国广播电视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0页。

^② 桑塔耶那(1863—1952),美国美学家,“快乐派”美学代表。引文同上。

美意识的历史,对美学理论的研究是对一种意识的哲学分析。”^①随着人们审美实践的深入,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逐步扩大到艺术之外的现实生活领域。在美学研究对象的拓展和研究范围的扩大方面,别林斯基^②、车尔尼雪夫斯基^③起了重要作用。别林斯基明白无误地肯定了现实美,他说:“现实本身就是美的。”^④而车尔尼雪夫斯基则直截了当地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著名命题。这个命题既包含社会美,也包含自然美,而艺术美,则是在社会美和自然美基础上的加工创造。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排除了美学研究对象和范围中的艺术的唯一性。20世纪以来,美学学科的研究,不只注目于艺术美、社会美、自然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美学的兴起,其对象和范围已扩展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学学科内容日益多样化、丰富化。

(2) 研究方法或方法论的发展体现为由“形而上”到“形而下”的变化,也体现为由哲学方法论向科学方法论或具体方法的衍化。自美学学科产生形成以前直到黑格尔甚至上溯至古希腊,西方美学的研究主要是“自上而下”的先验的;思辩的“形而上”方法,无论是柏拉图的“理念”、亚里士多德的“摹仿”还是莱布尼兹的“预定和谐”、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都是“形而上”的研究;在中国,儒家的“仁”、道家的“道”、释家的“空”以及理学家的“心”、“理”及广为流布的各家皆用的“天人合一”观等等,实际上也是先验性、思辩性研究的出发点,同样是属于“形而上”性质的。随着实验心理学的发展而兴起的实验美学,则是由“形而上”向“形而下”变化的一个明显的标志。德国哲学家、实验美学的创立者费希纳首先把实验的方法运用于美学,在方法论上用“从下而上”代替了“从上而下”的

① 转引自赵宪章:《二十世纪外国美学文艺学名著精义》,江苏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页。

② 别林斯基(1811—1848),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文学批评家。

③ 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1889),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美学家。

④ 转引自《西方美学史》下卷,第551页。

研究,此后,西方美学界普遍采用自然科学和心理学的方 法,对美学进行实验的、实证的研究。从“形而上”到“形而下”的方法论的变化,带来了从哲学方法论向科学方法论及具体方法的衍化。以马克思主义美学而言,它的哲学方法论的指导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方法论的指导之下,可以兼容多元科学方法或具体方法,如语义学研究、现象学研究、符号学研究、结构主义研究、精神分析研究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等的研究,这些研究由哲学的本体论的抽象探讨转向科学实在论的具体解析,使美学的“玄学”味淡化,实在性增强,从而增强了美学学科的生动感和新鲜感。

(3) 美学学科自身系统的开放性发展。随着美学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的扩展,研究方法的变化,以及现代科学和社会生活的发展,美学学科自身也发展着,这种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其他学科交叉而形成交叉学科,二是研究对象集中于某一门类的审美现象走向精细化,形成部门美学或专题美学。就前者而言如哲学美学、心理美学、文艺美学、社会美学、伦理美学等等;就后者而言则有文学美学、音乐美学、绘画美学、戏剧美学、电影美学、建筑美学、技术美学、军事美学、商品美学乃至服务美学等等。这种学科自身系统的开放性发展应该说是无限的。因为美无处不在,既可以宏观观照,也可以微观解析。以文学美学而言,它还可以发展为在体裁上更专门化的美学学科如小说美学、诗歌美学、散文美学等。美学学科自身的开放性发展,不仅是其理论的深入,也是理论的加强。从基础理论而形成应用理论,本身就是美学的一种发展。

总之,美学的产生和发展,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情感、思维和创造,成为了社会不可或缺的需要。只要人还需要全面发展,社会还需要走向更高文明,至真、至善、至美的理想追求就永不停歇,美学就将永远生存和发展,并将以特有的方式为人类社会的美好前景做出它的贡献。

二、美学理论内容的一般框架性构成

美学作为一门理论学科,其表述方式多种多样。只要一以贯之的逻辑线索,有自身独具的基本概念和主干命题,有创造性的学术见解,都可以成为一门理论科学。但是,对于其基本原理的表述,框架性内容又必须是全面的、完整的,由此我们可以就目前的美学原理概括出其内容的框架性构成。

1. 人的审美活动或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对于美学,有各种不同的界定:有认为它是关于艺术的哲学的;有认为它是关于美的科学的;也有从人的审美活动或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着眼,将美学界定为研究审美活动或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的。稍加斟酌便不难发现,“艺术哲学”的界定已经过于狭窄,而“美的科学”的说法又太泛太空,忽略了关于美的主体活动的一面。审美活动当然既涉及到主体,也涉及到客体,但主客体的关系正应该限定于审美,审美关系中的活动才是审美活动。因此,美学似乎以界定为“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较恰当。对艺术的研究、对美的研究以及各种各样的审美活动,都是在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中展开的。美学正是对应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而产生、形成、发展的一门学科。

人在认识、改造和掌握客观现实的过程中,与之产生和形成了多种类、多角度、多层面的各种关系,但处于最基础层面的主要有三种:实用关系、道德关系、审美关系。实用关系是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产生、形成、运动变化的规律并利用它来满足人的各种实际生活需要的关系,它的着眼点在求“合规律性”即求“真”,从而能取真弃假,尽可能创造和获取最大的功利效益。道德关系用以调节和规范个人与群体、人与人乃至人与自我的意志行为,以此来满足人们生存发展的社会需要。它的着眼点是求“合目的性”即求“善”,从而能劝善惩恶、向善弃恶,尽可能将人和社会导向和谐与文明。审美关系则在一定意义上超越了实用功利,是人对客观事

物取观照态度而获取精神快适与情感愉悦的自由自觉、物我交融的关系,它的着眼点是求暗含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外观形式”或“知觉表象”;即求“美”,从而能知美审丑,爱美恶丑,尽可能获取和满足人的心灵快适和心灵自由,充分展示和发展人的本质力量。这三种关系的形成,从主体方面来说,分别与人的三种基本能力相关,这就是理智、意志和情感(或称知、意、情);从客体方面来说,则分别是事物的真、善、美的属性的被感受、发现和认识。相传为马克思所写的一个“美学”词条中曾写道:“最可靠的心理学家们都承认,人类的天性可以分作认识、行为和情感,或是理智、意志和感受三种功能,与这三种功能相对应的是真、善、美的观念。”“真是思想的最终目的;善是行为的最终目的;美则是感受的最终目的。”^①由此可见,相应于这三种基本关系的知识理论体系便分别是科学、伦理学、美学。而审美关系与实用关系、道德关系一样,都展示人的本质特别是异于动物的那种本质。从理论上说,人与现实的这三种关系适应于人与任何具体事物。例如荷花,在实用关系中,我们要认识的是它的物种、物性、物理的各个方面,以便养植而得其用,其间有植物学、药理学、经济学等等问题。在道德关系中,它显示着权利、义务、责任、收益等问题,公与私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甚至所有者的劳逸程度之间,都有着一定的伦理制约与规范,任意攀折损毁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而在审美关系中,或取其“亭亭玉立”之态,或取其“出污泥而不染”之质,或取其“香远益清”之神,足以怡情悦性,养心宁神,这便是“超生物的需要和享受”了。不仅自然对象有这样的三种关系,一件艺术品,也同样存在这三种关系。《红楼梦》要印刷、出版、核价、销售、购买,这是实用关系中发生的;污损、偷窃他人的《红楼

^① 见《美学》丛刊第二辑,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第251页。所刊辞条由陈焜译自《新亚美利加百科全书》第一卷。是否为马克思所撰有争议,参见该刊所载有关资料。

梦》，这是道德关系中要处理的；而读《红楼梦》时“披文以入情”，读罢还有余痛余哀的情景，则是审美关系中产生的。因此，审美关系不仅是人对现实的一种基本关系，而且发生于这种关系中的种种活动，包括其活动对象、活动主体、活动过程、活动方式、活动效应等，这些便成为美学基本原理的框架性构成内容。

2. 美学理论内容的框架性构成

美学既然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其一般理论内容的框架性构成自然涉及这一关系中的主体、客体及主客体关系和主客体关系所产生的对人的化育与陶养功用。从我国目前出版的“概论”、“原理”一类的美学编著来看，其框架性内容构成一般包括四个部分，即美论、美感论、艺术论、美育论。

(1) 美论。

美论研究审美关系中的客体，即审美对象。审美对象原则上研究两个问题，一个叫“美是什么”，一个叫“什么是美”。“美是什么”是关于美的普遍本质的研究。这一研究虽然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提出了不少富有见地的答案，但迄今为止仍无一致公认的界定。“什么是美”是关于美的具体对象的研究。这一研究涉及的是美的形态、形式、范畴等美的可感知的现象，如社会美、自然美、人的美、艺术美或优美、壮美、悲剧美、喜剧美等等。在这一研究中，应该说艺术美的研究取得的成就最大。

(2) 美感论。

美感论研究的是审美关系中的主体，即审美主体。其实美感并不足以代替审美主体，因为审美主体的研究是更为宽泛的审美心理和审美修养的研究，不仅涉及对美的感知理解，也涉及对美的创造建构。单以审美心理而论，它就必须对其特殊的机制、过程、形式、状态特征及功能效应等进行阐释。这一切自然与美感有关，但不全是美感问题。用“美感论”概括审美主体的研究，带有约定俗成性。如果把美论称为审美对象论，也不妨将美感论称作审美主体论。